



107 年普考行政法概要申論試題解析

D 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無效之事由？

- (A)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
- (B)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C) 依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
- (D) 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政契約，未經該第三人書面同意者

【解析】

1. 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2. 行政程序法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政契約，未經該第三人書面同意者=>並非無效，而是「效力未定」。

B 2 關於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一律應舉行聽證
- (B) 原則上應將草案全文或主要內容公告，廣泛周知
- (C) 一律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定
- (D) 僅能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

【解析】

1. 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2. 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3.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

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C 3 警察甲因服務態度不佳，遭服務機關評定年終考績為丙等。甲若不服，應為如何之救濟？

(A)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B)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C)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D)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年終考績的評價，亦係針對特定事實的評價，只是此一事實係指「一整年期間公務員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上所呈現出來的事實」。評價結果分為甲、乙、丙及丁四等，各等第考評即發生考績法第 7 條所示各該等第之法律效果，乃公務員所屬機關所為直接對該公務員身分發生考績法上外部效力之單方行為，本質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指行政處分無異。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侵害時，亦同。另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復審係由公務人員保訓委員會審議決定。

D 4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關於公務員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B)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C)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D)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非營利事業職務

【解析】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B 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數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者，應由何機關管轄？

- (A)由地理上最接近之機關管轄
- (B)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 (C)由受理在後之機關管轄
- (D)由機關組織規模決定，規模大者管轄

【解析】

1.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2.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C 6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

- (A)依姓名條例規定，審酌申請改名之原名是否字義粗俗不雅
- (B)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審酌有無延期辦理里長改選之特殊事故
- (C)依行政罰法規定，審酌違章行為是否獲有不法利益，決定罰鍰額度
- (D)依教師法規定，審酌教師是否不能勝任工作，為不續聘之決定



【解析】

釋字第 553 號解釋文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台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B 7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事由？

- (A) 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B) 無充足之執行經費者
- (C) 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D) 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6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B 8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闡明法規原意之函釋，應自何時生效？

- (A)自該釋示發布之日起
- (B)自法規生效之日起
- (C)自行政機關發布之日起第 3 日
- (D)自行政機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日起

【解析】

釋字第 287 號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A 9 下列何者為成文法之法源？

- (A)送立法院審議之條約
- (B)司法解釋
- (C)判例
- (D)行政慣例

【解析】

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

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解釋，應予變更。至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二十四小時，係指其客觀上確得為偵查之進行而言。本院釋字第一三〇號之解釋固仍有其適用，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併此指明。

C 10 自治條例與下列何者牴觸者，無效？

- (A)行政規則
- (B)自治規則
- (C)法律
- (D)行政法院判例

【解析】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A 11 依司法院解釋，某直轄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凡未經核准，於電桿設置廣告物者，不

問有無 污染環境，概予禁止並處罰。此公告係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 (A)法律保留原則
- (B)法律明確原則
- (C)信賴保護原則
- (D)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解析】

釋字第 734 號解釋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南市環廢字第 0 九一 0 四 0 二 三 四 三 一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一 0 0 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 0 0 0 0 五 0 七 0 一 0 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D 12 關於比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機關採取之方法並不一定要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B)在多種可以達成目的之方法上，行政機關可任意選擇其方法
- (C)我國行政程序法並無比例原則之明文規定
- (D)行政機關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其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C 13 關於依法行政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依法行政原則中之法律，僅包含形式意義之法律
- (B)地方自治條例一律不得作為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基礎
- (C)法律優位原則又被稱為消極之依法行政原則
- (D)法律保留原則涉及司法權與行政權之劃分

【解析】

(A) 依法行政原則中之法律，僅包含形式意義之法律

法律指的是廣義的法律，包含形式上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以及實質上一般法律原則。



(B)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D) 法律保留原則涉及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劃分

B 14 下列何者是基於行政處分而產生之行政法律關係？

- (A) 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
- (B) 繳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生之罰鍰
- (C) 違反騎機車應戴安全帽之規定
- (D) 醫師履行健保特約約款之要求

【解析】

- (A) 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 => 基於「法規規定」而直接發生行政法律關係(事實行為)。
- (B) 關鍵字為 => 罰鍰 => 裁罰性之「行政處分」，而「繳納」罰鍰 => 事實行為(行政法律關係)，故繳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生之罰鍰是基於「行政處分」而產生之行政法律關係(事實行為)
- (C) 違反騎機車應戴安全帽之規定 => 基於「法規規定」而直接發生行政法律關係(裁罰性之「行政處分」)。
- (D) 醫師履行健保特約約款之要求 => 基於「行政契約」而發生行政法律關係(事實行為)。

C 15 有關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 (B) 行政機關對特定事件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 (C) 行政機關認其對特定事件無管轄權時，應即移送上級機關處理
- (D) 有關不動產之事件，以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機關為有管轄權之機關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A 16 關於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權限委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僅得為權限之全部委託
- (B) 須有法規之依據
- (C) 應將委託事項公告
- (D) 發生於不相隸屬之機關間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D 17 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此為何種管轄之規定？

- (A)指定管轄
- (B)土地管轄
- (C)特別管轄
- (D)層級管轄

【解析】

管轄的種類：

- 1.事務管轄：以事務劃分
- 2.土地管轄：以地理範圍、行政區域劃分
- 3.層級管轄：指同一行政事務，同一系統但分屬不同層級的機關管轄

D 18 關於公務員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同一行為已受刑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
- (B)同一行為不受刑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
- (C)同一行為已受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
- (D)同一行為已受懲處者，不得予以懲戒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A 19 關於公務員懲戒之主管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B)直轄市行政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懲戒事由者，應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C)監察院認為公務員依法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D)記過之懲戒處分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C 20 下列何者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A)直轄市市長
- (B)服志願役之軍人
- (C)國立大學助理教授
- (D)公營銀行之支薪董事

【解析】

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A 21 關於法規命令無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規命令若有一部無效之情形，原則上全部無效
- (B)法規命令訂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者，未經核准者無效
- (C)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
- (D)牴觸憲法或法律者，無效

【解析】

1. 行政程序法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2. 行政程序法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3. 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B 22 關於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時，無論情況是否急迫，均應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B)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C)法規命令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得於發布後核定
- (D)僅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

【解析】

1.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2.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3.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C 23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規則須對外發布始具有拘束下級機關之效力
- (B)法官審判案件須受到行政規則之拘束
- (C)行政規則之訂定無須法律授權
- (D)行政規則之內容均不涉及人民之自由權利

【解析】

1.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D 24 關於人民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撤銷原處分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則上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
- (B)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 (C) 申請事由知悉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者，應自知悉時起算 3 個月內為之
- (D) 申請事由發生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者，應自發生時起算 5 年內為之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C 2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時應考量之原則？

- (A) 依法行政原則
- (B) 信賴保護原則
- (C) 共和國原則
- (D) 公益原則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D 26 關於違法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重大明顯瑕疵之行政處分，自始無效
- (B)行政機關在一定條件下，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
- (C)未經申請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事後補正
- (D)違法行政處分皆不得轉換為合法行政處分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A 2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得撤銷
- (B)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C)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不得撤銷
- (D)該處分之受益人具備信賴保護要件，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不得撤銷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A 2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徵兵機關對役男體位之判定
- (B)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
- (C)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禽流感預防資訊



(D)私立大學對違規學生之退學通知

【解析】

一、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行政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效果，而僅發生事實上效果的行政行為。... 請注意：這邊的國家賠償法律效果主要是因為法律規定（國家賠償法）而發生，並非直接因為「開槍」這個行為就會發生國家賠償的效果。

D 2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B)國立大學與醫學系公費生簽訂有關培育公費醫學生之契約

(C)公立學校與教師簽訂之聘任契約

(D)勞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

【解析】

一、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行政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效果，而僅發生事實上效果的行政行為。... 請注意：這邊的國家賠償法律效果主要是因為法律規定（國家賠償法）而發生，並非直接因為「開槍」這個行為就會發生國家賠償的效果。

三、釋字第 533 號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以求救濟。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以達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規定，應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締結前述合約，如因而發生履約爭議，經該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提請審議，對審議結果仍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C 30 下列關於行政契約終止之敘述，何者錯誤？

(A)有民法上終止契約之事由者，原則上亦得終止行政契約

(B)為避免公共利益遭受重大危害，行政機關補償契約相對人之人民所遭受財產上之損失後，得終止契約

(C)因情事重大變更，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終止契約



(D)訂約後因法律變更直接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終止契約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C 31 依行政罰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之處置？

- (A) 確認身分
- (B) 即時制止行為
- (C) 管收行為人
- (D) 保全證據

【解析】

行政罰法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A 3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規定即時強制得使用之方法？

- (A) 怠金
- (B) 對於人之管束
- (C) 對於物之扣留
- (D) 對於建築物之進入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三民補習班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D 33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申請終止執行之事由？

- (A)未經許可之廣告招牌已經拆除
- (B)命拆除違建之行政處分已經撤銷確定
- (C)義務人已死亡，且該義務不能被繼承
- (D)罰鍰已逾 5 年未執行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8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B 34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關於行政執行之方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人之管束為代履行之方法
- (B)收繳證照為直接強制之方法
- (C)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得處以怠金
- (D)拘留為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A 35 市政府因施工需要，對市區特定道路公告禁止通行 1 個月。關於上述行政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



誤？

- (A)屬行政命令
- (B)自公告日發生效力
- (C)得不記明理由
- (D)不服者，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D 3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閱覽卷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為維護其名譽，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複印卷宗
- (B)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申請複印之標的為行政決定前之擬稿者，得拒絕其請求
- (C)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所申請閱覽之卷宗，涉及外交機密依法有保密必要者，得拒絕其請求
- (D)卷宗內容關於當事人之記載有錯誤者，利害關係人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D 37 下列何者有行政程序法閱覽卷宗規定之適用？



- (A)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撤銷訴訟
- (B)監察院對行政機關所為之糾正
- (C)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辦理立法公聽會
- (D)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C 3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

- (A)參與程序之參加人
- (B)檢舉污染之陳情人
- (C)訂定法規命令之提議人
- (D)申請建造執照之申請人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D39 依訴願法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決定時，應符合下列何者要件，始得作成？



- (A)四分之三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
- (B)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 (C)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 (D)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

【解析】

訴願法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A 40 下列何者非屬訴願不受理決定之事由？

- (A)因違反噪音管制法而遭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於繳納完畢後，對該罰鍰提起之訴願
- (B)因違反集會遊行法而遭警察機關命令解散，於強制驅離後，對解散命令提起之訴願
- (C)對考選部否准應考資格之決定，於提起訴願時，該考試已舉行完畢
- (D)對考選部拒絕變更考試規則之決定，於考試前提起之訴願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C 41 有關訴願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為一種要式的行政救濟制度
- (B)為行政機關內部具自我審查功能之救濟程序
- (C)訴願機關不得為行政處分之適當性審查
- (D)為實現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司法受益權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A 4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規定得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A)最高行政法院之發回判決
- (B)行政法院之假扣押裁定
- (C)訴訟上和解
- (D)行政法院之確定給付判決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D 43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行政法院不得囑託下列何者調查證據？

- (A)普通法院
- (B)團體
- (C)學校
- (D)訴訟代理人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C 44 下列事件，何者不適用行政訴訟法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

- (A)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B)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
- (C)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涉訟，罰鍰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
- (D)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而涉訟者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B 45 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三級係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B)簡易訴訟程序係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並得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 (C)第一審採事實審，第二審則為法律審
- (D)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得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A 46 關於行政訴訟法第 5 條所定課予義務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僅針對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
- (B)針對怠為處分，應於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C)原告須聲明請求判令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 (D)原告須主張行政機關不作為造成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



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C 47 關於行政訴訟撤回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
- (B)行政法院就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 (C)訴之撤回，應以言詞為之
- (D)訴之撤回，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無須被告同意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D 48 下列何者非屬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 (A)考選部薦任科長
- (B)臺北市市長
- (C)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長
- (D)受政府委託經營市立運動中心之民間業者員工

【解析】

「業務委託」，係指將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單純行政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行使，在行政實務上通稱「委託外包」、「委外」、「簽約外包」或「公辦民營」等，非公權力委託，故非屬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A 49 下列事件何者應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

- (A)甲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因地面濕滑而跌倒受傷
- (B)乙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因要件不符而遭否准
- (C)丙所獲取之公費留學獎學金，遭行政機關追討
- (D)私立大學學生丁，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退學通知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C 50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有關國家賠償請求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國家賠償請求，得由被害人逕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



- (B)國家賠償請求，起訴前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賠償請求
- (C)被害人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就同一原因事實，合併請求國家賠償
- (D)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逕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國家賠償法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國家賠償法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國家賠償法第 9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3people

三民補習班